

• 王雲五主編 •

人人文庫

三三〇



# 古書疑義舉例

俞 撰  
劉 補  
師 樾  
培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俞樾撰  
劉師培補

古書疑義舉例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為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 古書疑義舉例序目

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真書。自竹簡而縑素。而紙。其爲變也屢矣。執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爲是古人之真本。譬猶聞人言筍可食。歸而煮其簍也。嗟夫。此古書疑義所以日滋也。歟。竊不自揆。刺取九經諸子。爲古書疑義舉例七卷。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無取乎此。俞樾記。

## 古書疑義舉例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倒句例

倒序例

錯綜成文例

參互見義例

兩事連類而並稱例

兩義傳疑而並存例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以重言釋一言例

以一字作兩讀例

倒文協韻例

變文協韻例

古書疑義舉例二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古人行文不避重複例

語急例

語緩例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

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

蒙上文而省例

探下文而省例  
舉此以見彼例  
因此以及彼例

### 古書疑義舉例三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  
稱謂例

寓名例

以大名冠小名例

以大名代小名例

以小名代大名例

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美惡同辭例

高下相形例

敘論竝行例

實字活用例

古書疑義舉例四

語詞疊用例

語詞複用例

句中用虛字例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反言省乎字例

助語用不字例

也邪通用例

雖唯通用例

句尾用故字例

句首用焉字例

古書發端之詞例

古書連及之詞例

古書疑義舉例五

兩字義同而衍例



兩字形似而衍例

涉上下文而衍例

涉注文而衍例

涉注文而誤例

以注說改正文例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因誤衍而誤刪例

因誤衍而誤倒例

因誤奪而誤補例

因誤字而誤改例

一字誤爲二字例

二字誤爲一字例

正文作二書而致誤例

重文不省而致誤例

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

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圍例

古書疑義舉例六

上下兩句互誤例

上下兩句易置例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脫例

字句錯亂例

簡策錯亂例

古書疑義舉例七

不識古字而誤改例

不達古義而誤解例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

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

兩字平列而誤倒例

兩文疑複而誤刪例

据他書而誤改例  
据他書而誤解例  
分章錯誤例  
分篇錯誤例  
誤讀夫字例  
誤增不字例

古書疑義舉例 序目

# 古書疑義舉例一

清 德清俞 樾撰

##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古書有上下文異字而同義者。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按有仕於此之仕。卽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於此而言。士正字仕段字。是上下文用字不同而實同義也。

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爲位。不與立即不與位。言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之祿位也。上文竊位字作位。下文不與位字作立。異文而同義也。

莊元年左傳。築王姬之館于外。爲外禮也。按爲外禮也。猶曰于外禮也。古于爲義通。鄭注士冠禮曰。于猶爲也。然則爲亦猶于也。此舉經文而釋之。若但曰禮也。疑若通言築之爲得禮。而無以明築于外之爲得禮。故疊于外二字。乃舉經文作于外。而傳文自作爲外。亦異文而同義也。

周書太子晉篇。遠人來驩。視道如咫。又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按觀正字也。驩段字也。亦上下文之用字不同者。

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按首字當讀爲道。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羣書治要作稽首。是道與首古字通。稽者同也。堯典正義引鄭注曰。稽

同也。詩言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孔子言道苟同。則雖遠亦來矣。故曰伊穉道不其有來乎。蓋借詩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詩也。因段首爲道。遂莫知其卽爲上文道字。而注者曲爲之說。致失其義矣。

商子兵守篇。給從從之不洽而燠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按上從字下有闕文。下從字當在不洽之下。洽亦當爲給。古字同聲而通用也。此文當云給從而□之。不給從而燠之。蓋承梁發撤屋而言。所發所撤。其材尙可作它用。若其力有餘。則取之而歸。若力不足。則從而燠之。無使爲敵用也。給與不給。反復相明。乃上用給字。下用洽字。又有闕文。讀者遂不知爲何語矣。

呂氏春秋辯士篇。必厚其勑。又曰。其勑而後之。按後與厚同義。釋名釋言語曰。厚。後也。上言厚。下言後。亦異字同義之例。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古書亦有上下文同字而異義者。禮記玉藻篇。旣摺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又字也。言雖有執於朝。不必又盥也。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言有聞而未行。則惟恐又聞也。

尙書微子篇。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按釋文曰。讎如字。下同。此依傳義作音也。又曰。徐云鄭音疇。是鄭注上讎字與下讎字異義。鄭於上讎字蓋讀爲疇。故徐云鄭音疇也。又與刈通。降監殷民。用乂讎斂。言下視殷民。方用刈穫之時。計疇而斂之也。孟子盡心篇。趙注曰。疇一井也。殷制用助法。上所應得者。惟公田所入耳。此云疇斂。則是按井而斂之。所取不止於公田。殆紂時所加賦歛。枚傳不知上下兩讎字。



文同義異致失其解。又酒誥篇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按上祀字讀爲已。周易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曰已虞作祀。是祀與已古字通也。已者止也。已茲酒者止此酒也。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句乃倒句。猶言惟天降命止此酒。蓋重其事。故託之天命也。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民更始。在此元祀。元祀者文王之元年。蓋文王初受命。卽有止酒之誥。故云然耳。枚傳不知上下兩祀字異義。致失其解。皆由不知古書有同字異義之例也。

詩文王有聲篇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按下于字乃語詞。上于字則邗之段字也。史記載虞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邗。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伐邗伐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故詩人詠之曰既伐邗崇。作邑于豐也。邗作于者古文省不從邑耳。今讀兩于字竝爲語詞。則下句可通。上句既伐于崇。文不成義矣。

### 倒句例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順讀之則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皆倒句也。

周易震六二億喪貝。釋文引鄭云十萬曰億。梁氏玉繩警記曰億喪貝乃倒文。與莊子在宥篇萬有億喪。同一句法。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鄒曼父之母。高郵孫氏漢孫檀弓論文曰此二句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鄒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鄒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按此二義余著羣經平議。

均不之從。然倒句成文。則古書自有之。亦存其說。以備一解。

詩人之詞必用韻。故倒句尤多。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言大風則有隧矣。大谷則有空矣。今作有空大谷。乃倒句也。說詳王氏經義述聞。節南山篇。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無猶勿也。罔與殆義相近。論語亦以罔殆對文。可證。今作無小人殆。乃倒句也。說詳余所著羣經平議。

孟子盡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按漢書諸侯王表。厥首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領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岑崩也。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後人不得其義。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則不知角爲何物。失之甚矣。

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按野于飲食。卽下文所謂滌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句法正同。畢氏沅校本。疑野于當作于野。蓋誤連康樂二字讀之。亦由不達古書之例。失其讀。并失其義矣。

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宋人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便不及古人語妙矣。

古人序事。有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若以次第而言。則裸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獻肆。而曰肆獻裸。此倒序也。大祝職。隋齔逆牲逆尸。若以次第而言。則逆尸最在先。逆牲次之。隋齔又次之也。乃不曰逆尸逆牲。而曰隋齔逆牲逆尸。此倒序也。小祝職。贊徹贊奠。若以次第而言。則奠先而徹後也。乃不曰贊奠贊徹。而曰贊徹贊奠。此倒序也。說者不知古人自有此倒序之例。而必曲爲之解。多見其不可通矣。

禮記文王世子篇。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正義曰。以特性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餽。今此經先云餽者。以餽爲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餽獻受爵也。按以特性言之。嗣子與長兄弟爲上下兩簋。是餽不止嗣子一人。而受爵止嗣子一人。是受爵重於餽也。安得云以餽爲重乎。孔氏蓋不知古書有此倒序之例。曲爲之說而失其義。

### 錯綜成文例

古人之文。有錯綜其辭。以見文法之變者。如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日兮辰良。夏小正剝棗栗零。皆是也。詩采芣苢篇。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箋云。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韞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按箋以韞弓繩繳對舉。則知下句繩字與上句韞字對。下句綸字與上句弓字對。蓋錯綜以成文也。正義曰。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是以繩字對上句弓字。失之矣。

又思齊篇。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按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古之人言古人也。髦斯士言髦士也。此承上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斃。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古之人者。尙書無逸篇枚傳。所謂古老

之人也。無斃。謂不見厭惡也。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言其俊士無不安樂也。豫與無斃互文。見義無厭惡。則安樂可知。安樂則無厭惡可知。上句先言古人而後言無斃。下句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士。亦錯綜以成文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周禮大宗伯職。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按薦豆籩徹者。薦豆徹籩也。於豆言薦。於籩言徹。互辭耳。不曰薦豆徹籩。而曰薦豆籩徹。亦故爲錯綜以成文也。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大元止次八曰。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狼。惡馬狼。按弓善弓惡。卽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乃云弓善弓惡者。故與下文錯綜其詞也。范望注曰。善反。詩云。四矢反兮。言反其故處也。惡反者。不善發則翩然反也。誤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測曰。反弓馬狼。終不可以也。不曰弓反馬狼。而曰反弓馬狼。文法與此同。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上言疾風。下言木茂。亦錯綜其詞。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春秋僖十有六年。書隕石于宋五。六鵠退飛過宋都。石五之與六鵠。亦錯綜以成文。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此乃作傳之體例如此。未必得經意也。夏小正梅杏棗桃則華。緹縞。上句先言梅杏棗桃而後言華。下句先言緹而後言縞。蓋古人之辭。往往有此。傳曰。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亦未免曲爲之說也。

參互見義例